

# 销售合同

销售方：平顶山名鹰商贸有限公司

购买方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签订地点： 传真/扫描

一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	文件柜（五节柜）		组	10	540	5400	档案柜

二、质量标准： 按国家质量标准和购买方要求的条件执行。

三、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 按照国家《质量法》质保。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： 纸箱

五、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 每节2把钥匙/

六、标的物所有权自： 发货时起转移，但购买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 销售方 所有。

七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、物品， 发货到购买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 由销售方承担。

九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： 按销售方提供的标的物清单发货验收。

十、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 开票后对公转账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此方式解决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此合同传真件为合同正式文本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购买方：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销售方： 平顶山名鹰商贸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4104030984650835

地址： 平顶山市卫东区贸易广场综合楼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 刘晓娟

电话： 13629817274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广场分理处

账号： 16236101040003313







# 政府采购过程说明

采购单位：综合办公室

采购小组：陈龙飞、王刚、张明柳

采购过程：

1. 不选择网上采购的原因：线下采购更便捷高效

2. 由陈龙飞、王刚、张明柳三人组成采购小组，通过市场调查，选择平顶山名鹰商贸有限公司的商品，并对同种类商品不同商家进行询价比对。

(1) 平顶山名鹰商贸有限公司，数量 10 个，单价 540 元，总金额 5400 元。

(2) 平顶山市卫东区悦达办公用品商行，数量 10 个，单价 580 元，总金额 5800 元。

(3) 平顶山诚德盛商贸有限公司，数量 10 个，单价 620 元，总金额 6200 元。

3. 通过比价商讨，一致同意在以上三家商家中选择第一家。

采购小组：陈龙飞 王刚 张明柳

采购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